# 附件11

云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市级整改任务模板）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区县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编制、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力度不够，目前仍以劝戒整改为主。 |
| 整改责任单位 | 云阳县水利局 |
| 整改目标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印发了《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流程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水保办〔2022〕3号），开展了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加大排查力度，查处水土保持方案未编制、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面推进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监管对象信用档案，建立完善水土保持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的自觉性。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编制、措施未落实造成重大水土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建设项目作出了行政处罚。 |
| 整改时间 |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熊敏55181535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担任。